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大學部 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並行要點

95.10.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5.24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99.09.14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10.2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執行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師培生）及非師資培育學生（以下簡稱非師培生）並行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師培生與非師培生之名額依本校之分配定之。
- 三、本系大一學生於大一下學期第三週，繳交就讀師資培育之意願書予該班導師。
- 四、本系先依大一上學期學業總成績，再依就讀師資培育之志願，排定師資培育生之錄取順序；校定名額之內皆為正取，其餘皆為備取。同分參酌序為（1）國文成績（2）英文成績（3）主修成績。
- 五、符合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」擇優錄取為受獎生。如師培生大一上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同分者，依大一上學期主修術科成績作為評比順序。
- 六、經確定為師培生者得於上述名單公布後一週內申請轉換為非師培生，所遺名額由原第四、五項所定之備取生依順序遞補之。
- 七、一旦放棄就讀師資培育之意願，則不得於系內選擇保留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